河北省文安县审计局

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省文安县审计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文安县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文安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和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文安县审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省文安县审计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80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6.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文安县审计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80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9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628.8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48.0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3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审计业务经费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806.9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1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8.0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 日常办公设备维护、办公用品耗材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减少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文安县审计局将按照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自2月中旬开始，按照省厅审计工作方案和市局要求，以规范资金分配管理、盘活财政资金存量，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关注财政支出投向为目标，重点检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分配使用情况，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于2023年5月底前将全县审计综合报告和汇总报表报送市局财政科。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按照2023年审计项目计划规定的时间，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规范经济活动行为为目标，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为主线，促进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社会保障审计以促进惠民政策贯彻落实，推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为目标，着重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生育保险基金的资产、负债和基金收支情况专项审计，对民政抚恤金进行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重点审查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性、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合规性、工程造价的计量与结算的真实性，并在具体工作中加大竣工决算审计力度，重点建设项目做到跟踪审计。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接受组织部委托，对部分单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任期或离任审计，探索对农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机关日常工作运转方面

绩效目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服务单位中心工作。

绩效指标：加强机关审计监督服务质量建设。

（二）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方面

绩效目标：拟定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对审计工作重要问题进行研究。

绩效指标：监督检查全县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负责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三）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方面

绩效目标：牵头起草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

绩效指标：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四）社保资金审计方面

绩效目标：负责对县政府相关部门、县政府管理和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进行审计。

绩效指标：通过审计监督，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五）政府投资工程审计项目方面

绩效目标：负责对县级投资、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城市公用事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一级开发等工程。

绩效指标：通过对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确保工程资金高效利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六）县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方面

绩效目标：负责对县直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绩效指标：督促领导干部确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3年，文安县审计局根据审计署、省厅及市局安排的审计项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审计要促发展”的工作方针，在规划目标保障方面主要做好以下几项措施：

（一）积极推进2023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完成

围绕全年目标，进行动态监测，积极推进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其他审计项目的完成。

（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

通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督促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

（三）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项目的跟踪审计及时性

根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及《河北省国家建设》等法律、法规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提高工程质量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规范乡镇财务收支

通过乡镇财务收支审计，注重对财政预算收支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审计，及时发现问题规范制度。

（五）强化审计项目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抓好审计项目的审理工作，强化审计项目的后期跟踪，督办整改，提高审计落实率。

（六）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七）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八）做好绩效自评

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九）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十）加强内部监督

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高效。

（十一）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各股室人员业务素质；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工资发放率 | 无 | 人员工资及补贴的正常发放 | = | 100 | 百分比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质量 | 保质保量完成审计方案既定的目标 | 无 | 依法审计、服务大局、确保每项审计工作的审计报告达到优质审计项目的标准要求。 | = | 100 | 百分比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时效 | 12个月内完成2022年的项目审计 | 无 | 按照2022年审计计划的时间节点要求，确保12个月内圆满完成项目审计 | = | 12 | 月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成本 | 审计经费保障 | 无 | 保障审计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审计经费的正常支出 | ≤ | 130 | 万元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  |  |  |  |  |  |
| 经济效益 | 通过开展审计工作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 | 无 | 开展对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配置、使用利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审计，发挥审计的监督职能，完善制度以满足社会公众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 ≥ | 95 | 百分比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生态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被审计单位满意度 | 无 | 促进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 95 | 百分比 | 期望值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审计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审计项目数量 | 审计项目数量 | ≥20个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质量指标 | 审计报告合规性比例 | 审计报告合规性比例 | ≥95%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项目 | 按时完成项目 | =100%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成本指标 | 审计业务经费 | 审计项目经费保障 | ≤130万元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 对社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 ≥95% | 文安县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期望值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文安县审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文安县审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0.6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廊坊市文安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文安县审计局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0.6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45.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4.9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